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8號

原告 永晉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黃偉豐

訴訟代理人 李榮志

被告 東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東

訴訟代理人 鄭世傑

蘇聰榮律師

王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08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082元之銀行定存單或現金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原告承租挖土機（50噸）1台（下稱系爭挖土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營業稅外加），原告依約將系爭挖土機交付被告使用後，被告竟向原告稱系爭挖土機遭竊。依兩造所簽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特別說明欄4.約定，如機台遭竊及損壞其損失由乙方（即被告）負責，被告自應依約賠償原告之損失。系爭挖土機係原告於108年10月18日以66萬元向李好重機貿易有

01 限公司購買，為此請求被告賠償66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110年4月8日乙○○友人即丁○○在被告位於「彰化縣○○
06 ○○區○○○○○○0○○鎮○○里○路0000號)路面鋪設工
07 程」工地內，向被告現場人員丙○○、甲○○表明，已徵得
08 出租人（即原告表見代理人）乙○○同意商借系爭挖土機，
09 經被告現場人員丙○○、甲○○向出租人（即原告表見代理
10 人）乙○○確認無誤後，遂將系爭挖土機移轉占有予丁○○
11 等情。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9215號
12 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丁○○於偵查中表明「伊是向永晉工程
13 行乙○○約好要借挖土機，伊有說等自己的工程結束後再歸
14 還，乙○○有答應伊才開走」等語。則系爭挖土機租賃物既
15 已由乙○○代理出租人原告取回，並出借第三人丁○○，該
16 租賃物已非於被告保管占有中，此時縱發生有失竊或滅失情
17 形，原告亦無從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4
18 32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19 (二)退步而言，縱認乙○○非原告表見代理人，惟其仍係原告用
20 於系爭合約訂定及履行之使用人。乙○○出借系爭挖土機
21 前，均未查核借用人相關背景、履約信用，以致系爭挖土機
22 遺失，確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委任租賃事
23 務過失事實，且上開過失顯與損害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原告自應就其出借系爭挖土機致失竊之損害，依民法第224
25 條、民法第217條規定，負擔80%與有過失責任。

26 (三)原告係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系爭挖土機被竊之
27 損害，自應將該物之折舊等因素予以考量。原告主張於108
28 年10月18日購買系爭挖土機(中古挖土機)，迄至原告112年5
29 月17日起訴請求為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大約已使用3年6個月，倘以3年計算。依行政
31 院所頒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之耐

01 用年數為6年，依行政院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耐用年
03 數6年者，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1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4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05 9。系爭挖土機扣除折舊後之損失數額應為208,442元等語。
06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銀行定存
07 單或現金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25日向原告承租系爭挖土機，原告
10 依約將系爭挖土機交付被告使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
11 約為證（本院卷第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
12 實。

13 (二)原告主張其將系爭挖土機交付被告後，系爭挖土機遭竊之事
14 實，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係原告實際負責人乙○○同意借給
15 丁○○，且已歸還云云，並提出本院111年度簡字第919號刑
16 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9215號
17 不起訴處分書等為證（本院卷第47-61、167-177頁），然此
18 為原告所否認。經查，丁○○於刑事案件雖供稱：伊於110
19 年4月8日有借走系爭挖土機，伊有與副理丙○○詢問，經過
20 同意才借走，伊與乙○○約好要使用到工程結束再還，當時
21 乙○○有答應，已經還給丙○○云云（偵查卷第12頁、核交
22 字偵查卷第14頁）。然與證人甲○○於本件證述：伊在被告
23 那裡擔任領班，系爭挖土機是被告員工丁○○說要租借1、2
24 天，載出去就沒回被告公司，機具也沒回來，伊因為丁○○
25 是公司員工，就讓他借，挖土機沒有找到，伊不知道有沒有
26 問過原告那邊的人，伊與丙○○沒有向原告求證是不是經過
27 乙○○同意等語（本院卷233-235頁）；及證人丙○○於本
28 件證述：伊在被告公司擔任副理，系爭挖土機是丁○○開
29 走，伊有報案，丁○○開走挖土機沒有問過伊，挖土機確實
30 沒有還，伊在事後確定丁○○沒有辦法開回來後有告知原
31 告，隔天就去報案等語（本院卷236-237頁），均有不符。

01 則丁○○為犯罪嫌疑人，難免為卸責之詞，自不得以其於刑
02 事案件之供述即認係乙○○同意出借，亦不能認丁○○已返
03 還系爭挖土機，故被告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04 (三)按兩造所簽系爭合約特別說明欄4.約定「如機台遭竊及損壞
05 其損失由乙方（即被告）負責。」，系爭挖土機係被告員工
06 丁○○向被告領班甲○○借用，迄未歸還，已如前述，則原
07 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失，應屬有據。查原告主
08 張系爭挖土機係原告於108年10月18日以66萬元購買，業據
09 其提出買賣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3頁），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又原告已向被告請求自109年12月至110年9月止向原告
11 租賃挖土機（含系爭挖土機）、砂石車等機具之款項，有被
12 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7號民事簡易
13 判決可稽（本院卷第157-165頁），堪認原告於110年10月1
14 日起始因系爭挖土機遭被告公司員工丁○○開走而受有損
15 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6 規定，「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6年，依定
1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1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1 系爭挖土機自108年10月18日至110年10月1日止，已使用約2
22 年，折舊後之金額估定為306,082元（第1年折舊值 $660,000 \times$
23 $0.319 = 210,5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0,000 - 210,540 = 449,460$ 。
24 第2年折舊值 $449,460 \times 0.319 = 143,3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 $449,460 - 143,378 = 306,082$ ）。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與有過
26 失云云。惟被告並未證明系爭挖土機係原告之實際負責人乙
27 ○○出借予丁○○，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取。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6,082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其預供擔
03 保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4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卓俊杰